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劉逸宏

被告 玖藏智能酒窖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睿雅

被告 陳冠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玖藏智能酒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玖藏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0日邀同被告蘇睿雅、陳冠予（下與被告玖藏公司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期間自113年1月25日至115年1月25日止，分24期，採年金法按月平

01 均攤還本息，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
02 利率加碼5.04%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且約定如未
03 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04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之違約
05 金，另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為
06 全部到期。前述授信額度分成2筆（160萬元、40萬元）動用
07 撥款，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25日，尚欠本金1,524,
08 76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5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6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7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18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
20 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21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
22 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2-38頁），堪信為真
2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書記官 陳芝霖

02

附表 (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67,333 元	自 113年7月26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76 %	自 113年8月27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457,427 元	自 113年7月26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76 %	自 113年8月27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計算。


 本金合計 1,524,760